公

石元娜

及

地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6小段167地號

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6小段167地號建號511

類

類

總

汽

申報人姓名

(一)不動產 1.土地

2. 房屋

配

稱

無

土

房

種

無

種

(二)船舶

(三)汽車

偶

職

未

謂

成

姓

人

服務機關

年

坐

標

噸

容

釭

員

子

財

1. 國民大會

2.

女

名

落

示

數

量

產

配

稱

面

面

船

牌

照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22.97

籍

號

1,628

偶

申

及

報

未

謂

表

2.

年

職稱

成

姓

權利範圍(持分)

權利範圍(持分)

10000分之168

所有權全部

港

碼

所

所

1. 國大代表

子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人

石元娜

石元娜

有

有

女

名

無													
(四)航空器													
型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元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存款		3, 505, 8	17 <i>5</i>	Ć)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À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郵局					石	元娜				106	, 154
活期存款		世華銀	行				石	元娜				1,065	, 865
活期存款		土地銀	行				石	元娜)			850	, 491
活期存款		台新銀	行				石	元娜				433	3, 307
定期存款		台新銀	——— 行				石	元娜				1,050	, 000
Name							•						

第五五期

第五五期

9	从敝邛	甘山湖	各別存款	
۷.	外份及	人民他有	介別存款	

	71 14 /2/	, 10 1	N4 1 . 1 1 4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臺幣	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102									Ι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192,150 元) 1,692,15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塑		石元	- 娜			5, 091	10		50, 910
華隆		石元	上娜			4, 671	10		46, 710
廣丰		石元	- 娜			1, 115	10		11, 150
台化		石元	上娜			340	10		3, 400
興農		石元	上娜			1, 788	10		17, 880
益航		石元				2, 737	10		27, 370
國票		石元				617	10		6, 170
遠百		石元	- 娜			2, 856	10		28, 56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1,00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富泰債券		石元	亡娜		89449						1, 000,	, 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500,000 元)

種	頁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光華精選主流基金		石元	亡娜		30000				10		300, 000
店頭基金		石戸	亡娜		20000				10		200, 000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
-7	_
†	1
П	r
Ł	L
_	
- 1	1

(九))債権	笙(總	金額	: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債系	务(總	金額	:		5, 000	, 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房屋款	屋抵护	押貸	石元	亡娜		土地銀	行仁愛	分行						5,	000,	000
(土)事	军業打	 足資(總金	額:				元)							***************************************	
投	資	人	1	 殳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佛	請註															
無																
			此到	文												
		監	察	: K	完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申 報 人: 石元娜

申報日期: 86年12月1日